第12講：亞哈斯：拜偶像的必致失敗（代下28章）

系列：歷代志下

講員：李重恩

亞哈斯年20歲登基，作王16年，頭4年與父王約坦一同攝政，約坦是好王，但當亞哈斯獨立統治之時，速速行惡，歷代志作者對亞哈斯的評價是：“亞哈斯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”甚至“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，越發得罪耶和華”，因此神把他交在仇敵手中。聖經沒有記載亞哈斯的母親，足見他的母親可能是把偶像帶入來的主角；歷代志作者也刻意沒有記述亞哈斯正面的功績，特別記載了他拜偶像的禍害。

亞哈斯王的惡行可歸納三方面：

第一，亞哈斯王揀選了外邦的偶像，得罪神。亞哈斯王在位期間，抬舉了腓尼基地及迦南地至高神巴力，又敬拜亞捫神摩洛。巴力神是迦南人所崇拜的掌管風雨之神，其實就是農業社會裡的“財神”，也是世上關於財利之神。簡單的說，這就是拜金主義，以財利為人生的價值觀念。摩洛不是神的名字，而是指祭祀的方式，摩洛祭祀，多在戰爭危急之時進行，祭祀儀式極盡邪淫，甚至以燒親生兒女為禮儀之一，討好偶像，賄賂偶像幫助祭祀者在戰爭中反敗為勝。這是極敗壞的行徑，為摩西五經點名禁止。可見亞哈斯王極其敗壞，迷信非常，他相信種種，卻把神拋於門外，他甚至為要討好列國，竟把列國許許多多的偶像崇拜引入猶大國，無論是鑄像、燒香、獻祭，不單自己敬拜，還領猶太人拜偶像，領百姓陷入罪惡之中，偏離神，惹動神怒氣，速速滅亡。世界上最具吸引力的，是什麼偶像呢？就是財利。新約聖經說：貪財是萬惡之根。財利本是中性之物，是生存的一種工具，但人若貪戀之，不擇手段把金錢弄在掌中，就會作出離經背道，忘恩負義種種得罪神的事。亞哈斯王正是典型的世界之子，他貪愛財利，貪生怕死，戀慕世界，甚至不惜犧牲自己及全國的利益，諂媚外邦，追隨著世界標準而行，完全與大衛王的生命背道而馳。亞哈斯王揀選了世界，揀選了拜偶像，揀選了拜瑪門，一生任由名利、富貴引領他行差踏錯，結果人生越走下坡，國勢日漸衰退，名聲日被踐踏，在他死時不被送入列王的墳墓了，以作為對他一生的宣判！敬畏耶和華才是智慧的開端，認識至聖者才是聰明。當人願意謙卑自己，仰望神時，就會潔身自愛，又懂得愛神愛人，所作的必對人有益無損；但一個人若執意驕傲，撇棄神，尋求滿足自己之路，結果是損人不利己，一生白活。

第二，亞哈斯王揀選了投靠外邦，違背神。在受戰爭威脅時，神差遣以賽亞先知告誡他、鼓勵他，給他兆頭，領他回轉，亞哈斯竟然漠視先知，棄絕神，只仰望別國的救援。神本是容讓四圍列國興起，接二連三威脅猶大國，與猶大國爭戰，為要亞哈斯勿越走越遠，幫他回轉。神先容讓亞蘭國，一個本來與大衛王友好的國家，攻打猶大國，甚至大獲全勝，擄走許多國民；又興起北國以色列，殺了他們12萬大能勇士，擄去他們婦人兒女20萬，掠去他們許多財物。亞哈斯卻不悔改，要敬拜勝了他們的亞蘭國的神，因他迷信地以為拜他們的神會保佑他，實在可憐得可笑呢！亞哈斯不單愚昧，他繼續背叛神，先知以賽亞提醒他要投靠的，當投靠耶和華，豈料亞哈斯陽奉陰違，揀選了投靠亞述王，送給亞述國許多財寶，甚至擅取神聖殿之禮物，討好亞述國，結果遭亞述王輕視，不單沒有幫助他，反倒欺淩他。亞哈斯的揀選何等愚昧，但仍執意愚昧，肆意悖逆，結果遭人欺淩，令自己一敗塗地！

第三他揀選了不再敬拜耶和華，背棄神。亞哈斯“在急難時，越發得罪耶和華”，他越走越遠，最愚昧的，是揀選了一條不再敬拜神的不歸路。他為了討好輕視他的亞述王，把神的殿裡的器皿都砍爛了，把聖殿的銅壇毀了，銅壇本是贖罪之地，他卻選擇不再在神面前認罪悔改，倒模仿無用的亞述國的祭壇，放在耶和華的聖殿內，甚至封鎖了聖殿的門，不再進入，並在耶路撒冷各處建築偶像的祭壇，惹動了耶和華的怒氣，自招滅亡。從歷史中我們看見，神從沒放棄亞哈斯，即或亞哈斯如此背叛，神仍三番四次領他回轉。神一方面藉外邦敵人的手，無論是鄰國的亞蘭人、以東人，借他們的手來攻擊他，叫他受苦，是要他歸回。神又讓北國以色列殘暴的手嚴厲的攻擊他，但又用大能把北國所擄去的人與財物釋放，讓他經歷神是有能力保護他的，若他回轉，必仍獲勝。可惜亞哈斯不單不回頭，還要叩拜得勝國家的偶像，還要求助於將要殲滅北國的亞述王，甚至遭受藐視，全失力量，仍不悔改！亞哈斯心眼已瞎，成了歷史的前車之鑒。弟兄姊妹，不要以硬心待神啊！你的硬心只會令自己受苦更多，回轉罷，離開罪惡，真誠悔改，呼求神。神才是人類可靠的獨一真神，神的話才是人類的希望，遵從神的吩咐才是靈命復興之道，愛神才能享更豐盛的生命，是滿得力量之源。